

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

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

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本會於 98 年度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 次至第 15 次）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4 次至第 15 次），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 97 年度工作總報告、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報告等共計 42 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 1,659 件，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591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案經提送本會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1. 本報告貳、業務概況一、被保險人數（報告第 2 頁）部分：
為求用詞精確易懂，請將「所得未達 1.5 倍」修正為「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將「所得未達 2 倍」修正為「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
2. 本報告貳、業務概況四、保險費收入與保險給付（報告第 2 頁）部分：
原列文字「保險費收入與保險『給付』」，請修正為「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目錄亦請配合修正。
3. 本報告貳、業務概況四、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三）收支比較（報告第 3 頁）部分：
原列文字「...，保險費收入『較』保險支出『增加』142 億餘元。」，請修正為：「...，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相抵餘絀為』142 億餘元。」。
4.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等亦屬國民年金法所定給付項目，為求報告周延完整，請於貳、業務概況（報告第 2 頁）中增列上述給付之人數及給付數額，以吻合本報告參、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七、各項給付如期核付（報告第 7 頁）所載核付人數及金額。
5. 本報告參、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三、辦理繳款單委外印製、裝封、寄發作業（報告第 5 頁）部分：
為求本報告清楚明確，請敘明各項作業之承辦廠商名稱。
6. 本報告參、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四、辦提供便利繳費方式（報告第 6 頁）部分：

為求本報告清楚明確，請敘明截至 97 年 12 月底，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便利商店名稱。

7. 本報告參、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報告第 7 頁)部分：

鑑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人數共約 9,357 人，而 97 年核撥之補助金額高達 9,206 萬 8,852 元，請勞保局敘明補助各地方政府之項目及金額、審查員及督察員人數，以及績效考核等資料。

8. 本報告伍、其他業務推動情形二、設置國民年金諮詢專線，解答民眾疑惑(報告第 9 頁)部分：

請補述諮詢類別，俾供國民年金宣導作業之重要參考。

9. 本報告伍、其他業務推動情形四、加強國民年金業務媒體宣導(六)文宣品宣導 2.(報告第 13 頁)部分：
鑑於本保險並未設投保單位，爰原列文字「投保單位」請更正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10. 本報告附表二「國民年金保險收入與保險給付收支比較表」(報告第 18 頁)部分：

原列文字「國民年金保險收入與保險『給付』收支比較表」請修正為「國民年金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收支比較表」，第 16 頁所列附表目錄請配合修正。

11. 綜合建議部分：

請補充說明為開辦國民年金業務，相關電腦主機系統整體規劃及應用系統程式開發辦理情形。

按 97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66613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保國綜字第 0986032927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內國監字第 0980079406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83239 號函予以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1.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納保計費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 3 頁）部分：
 - (1) 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3 項既已明載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制度，請補充說明保險費預繳辦法及期程規劃等細部資料。
 - (2) 衡酌繳費率將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平衡及是否落實照顧民眾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政策美意，因此對於未繳保費者除於繳款單提示累計未繳欠費及補繳方式外，請再規劃相關催收措施，以提高保費收繳率。
 - (3) 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請具體說明其催繳措施及相關配套計畫。
2. 有關肆、分類計畫二、給付核發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 4 頁）部分：

為提升民眾便利性，請補充說明網路下載申請給付申請書表及金額試算功能之後續維護及辦理情形。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三、理費及帳務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 3.（計畫第 5 頁）部分：

對於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將主動提供年度繳費證明以利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倘係以便利商店或其他繳款方式之被保險人，請補充說

明如何提供其繳費證明之具體作法。

4. 有關肆、分類計畫四、收支管理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 1.（計畫第 5 頁）部分：

除持續洽商各金融機構參與代收及轉帳代繳等更便捷之繳費方式外，請補充儲蓄互助社、農、漁會等其他多元管道之辦理方式及辦理期程。
5. 有關肆、分類計畫五、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 6 頁）部分，請增列第 1 項及第 2 項，至原文字改列為第 3 項：
 - （1）依據精算報告或本局內部現金流量試算模擬結果，確認國保基金風險容忍度，撰擬投資政策書，並據以指導年度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
 - （2）為確保資產配置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請研議 99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將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運用範圍酌作調整。
 - （3）依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管理與運用國保基金，以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基金運用收益，厚植國保財務基礎。（維持原文字）
6.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 6 頁）部分：
 - （1）請補充說明宣導業務相關辦理場次及初步規劃期程。
 - （2）99 年度國民年金諮詢專線是否續辦？倘不續辦，請補充其後續諮詢服務措施為何？
7. 有關肆、分類計畫七、行政管理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 1.（計畫第 7 頁）部分：
 - （1）99 年度是否規劃開發相關資訊系統，減少人工比對資料之情事，並提高被保險人資料比對之精確

度，降低誤開保險單情形。

- (2) 被保險人資料庫建置攸關後續國民年金政策規劃，請補充說明資料庫建置情形。

8. 綜合建議部分：

- (1) 請補充說明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諮詢專線等相關委外事項之辦理情形。
- (2) 依據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名稱，請改為「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以符規定。

按 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80066613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保國綜字第 0986032927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8 年 4 月 5 日以前國監字第 0980077918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83199 號函核定。

(三) 辦理本會 98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98 年 5 月 15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林主任委員中森率領各監理委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個案檢查結果、綜合意見及建議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

- (1) 承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審核系統及入帳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

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 (3) 其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審議案經重新核定「改准發給」之作業程序、被保險人資料庫建置及資格篩選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國民年金諮詢專線服務概況及國民年金宣導。

2. 個案檢查結果

- (1) 抽查各項給付申請與溢領催繳案件大致符合法令規定。惟仍有原住民給付申請書之申請日期漏未填列，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申請書僅填寫存簿帳戶，未黏貼存簿封面影本等些微瑕疵，應予注意。
- (2) 喪葬給付案件：民眾於 98 年 1 月提出申請，遲至 98 年 3 月底核可給付，期間雖因民眾陸續補正相關文件，惟勞保局未能載附相關補正過程紀錄，尚欠周延，且日後恐遭利害關係人質疑行政遲延。凡各項給付申請案件未能依規定核可者，均應全面補強改進。
-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案件：查核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係由電腦進行比對，不符者始予列印；符合者卻無資料可稽，致無從審查。請研議未來符合相關要件者仍能列印存卷歸檔，俾符行政程序完整。
- (4) 針對民眾提問之個案疑義，不論係電話或親自面談，請勞保局設相關陳情之書面資料紀錄，以資明確。
- (5) 各項給付申請案件檢查表應增列「不適用」、「無

此資料」、「不符合請領資格」或「不予給付者」等案件審查欄位供勾選，請修正相關書表格式，強化其適用性。

3. 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

- (1) 為穩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成長與發展，請勞保局俟完成爭取第二階段預算員額 84 人後，調撥適當人力予財務處運用。現階段得將基金以委外操作經營或購買大盤 (ETF) 方式辦理，暫時紓解財務處人力困境。
- (2) 為提升原住民族繳費率，請勞保局比照健保局提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之模式，按季提供未繳費之原住民名冊，俾利該會協請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輔導原住民納保工作，並研議爭取預算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之保險費。
- (3) 為提高溢領催繳效率，請勞保局配合電腦系統開發進度，改由電腦自動列印催繳文件，並配合建置催繳、二催、罰鍰及行政執行等資訊系統控管。
- (4) 各項年金給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請勞保局於網站及各地辦事處公佈，提供民眾申請參考。
- (5) 請勞保局加強宣導遺屬年金請領要件與順序等資訊，以防杜國保黃牛弊端。
- (6) 請勞保局加強宣導有關民眾得以匯票或支票方式領取年金，居住國外亦得申請匯發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外商銀行)，並於國外以提款卡領取年金給付等便民措施。
- (7)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略以，「其障礙種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

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兩項年金給付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無工作能力」標準，逕以身心障礙手冊中為永不能復原之重度身心障礙者，而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是否已逾越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之授權範圍？並與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3 條規定，無工作能力者之認定要件扞格？為期簡政便民與依法行政間達成平衡，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重新檢視。

- (8) 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配偶互負繳納義務有助提高收繳率，此一立法意旨，用意良善。請勞保局依民法第 1119 條規定，就配偶分居、家庭暴力、失業等各種配偶特殊因素分類扶養程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增訂處罰配偶之裁量基準，兼顧被保險人實際狀況及國民年金法之立法意旨。

有關本會 98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內國監會字 0980120635 號函請勞保局檢討改進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四) 審議「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政府應全面加強對原住民地區宣導，以避免原住民被保險人因未按時繳交保險費，致其無法申領老年年金給付一節，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明（99）年度針對村、里長及基層相關人員規劃分區座談會。

2.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收繳率逾一定標準之原鄉，給予行政或實質的獎勵一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獎勵措施之可行性。

(五) 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建請促成全面性複委託農會及儲蓄互助社據點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一節，勞保局業已洽商原住民儲蓄互助社及各地農、漁會信用部亦可代收保險費（第 4 次、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
2. 建請依法辦理保險費預繳機制一節，勞保局業開發完成預繳保險費系統，並自 98 年 9 月起實行（第 4 次監理委員會議）。
3. 建議提供國民年金開辦後，以職業工會會員身份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增減情形及查獲不符加保規定之案件數一節，勞保局業於嗣後業務報告說明（第 5 次、第 10 次、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
4. 建議應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之具體方案，以研擬因應對策提高收繳率一節，勞保局業於 99 年 3 月完成委託專業機構調查之評選作業，預計於同年 9 月底前由研究單位提交正式報告（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
5. 建議促請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早提供正確軍保退伍給付相關資料，並研議改善措施一節，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98 年 9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決議，有關 72 年以前軍保紙本資料，台銀人壽軍保部應於 98 年 10 月前建置完成媒體檔案，該部業於 98 年 10 月建置完竣（第 7 次、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

6. 建議為提昇收繳率及便利民眾繳費，除於每期繳款單印製欠費提示外，宜定期（半年）補發累計逾期保險費及孳生利息的繳款單，併同當期保險費繳款單寄發一節，勞保局業已配合於繳款單明細聯上載明未繳納之保險費或利息金額，以及補單管道，並提醒被保險人儘速繳納保險費（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
7. 建請提供被保險人多元繳款方式一節，勞保局已於 98 年 6 月函請各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機構提供網路 ATM 線上繳費方式，目前被保險人已可於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 11 家「網路 ATM」，以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保險費（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
8. 建議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以確保其老年年金給付，請勞保局將原住民被保險人人數、收繳情形，以及未繳納保險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名冊等資料提供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節，勞保局業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每半年提供提供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原住民名冊函送該會（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
9. 建議將老年年金相關申請書表與被保險人屆滿 65 歲前之繳款單一併寄發一節，勞保局業自 98 年 6 月底起，增列提醒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當月，可向該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等相關訊息；自 98 年 9 月底起，針對次月將屆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函附老年年金申請書表，如該被保險人有積欠保險費者，並一併補發保險費繳款單（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
10. 建請審慎研析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一節，依據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98 年 9 月 7 日及 99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

內政部（社會司）持續研議臚列顯無工作能力而無須經工作能力評估之身心障礙類別；而勞保局應參酌各方建議，再行評估研議改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

11. 建議勞保局發揮同理心提供簡政便民措施，主動至莫拉克颱風災區協助受災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相關給付等關懷措施，以體恤受災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之困境一節，勞保局業依據「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辦理莫拉克受災被保險人保險費免繳及災區被保險人保險費緩繳等作業（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
12. 建議加速莫拉克颱風罹難被保險人遺屬請領本法相關保險給付（如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一節，勞保局已配合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被保險人之喪葬給付案件，儘速審理及核發（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
13. 建議針對偏遠地區該地區人口結構特性等，研擬因地制宜符合需求之宣導措施，由勞保局納入 99 年度宣導計畫（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

（六）辦理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相關政府資訊之公開措施

本會為積極回應王顧問榮璋於監理委員會議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所提審議意見，除函詢法務部意見，確認本會為辦理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之業務所召開會議雖屬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之任務編組，並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合議制機關，故監理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尚無依法主動公開之義務外，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由本會邀集內政部（社會司）、勞保局共同研商，並獲致共識：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

進人民對於國民年金業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兼顧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之政策決定或業務推展，有關監理委員會議相關政府資訊之公開措施，除採行目前已公開之資訊外，下列與人民權益攸關之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法定審議事項如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報經內政部核定或備查者，即應主動公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2. 保險人年終總報告
3. 本會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季(總)報告
4. 年度預算、決算編制
5. 委員會議之發言摘要
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績效
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有關建議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將尚未經委員會議確認之會議紀錄，以加註「未經委員會議確認」之方式，先行公開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研議辦理。
2. 有關建議公開勞保局 97 年度工作總報告一節，請勞保局審慎檢視並刪修該報告中涉及敏感之內容，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後，由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後續資訊公開事宜
3. 有關建議委員會議發言摘要除摘錄委員發言外，相關回應意見及主席裁示宜併同公開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瞭解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作法後，研議辦理。
4. 有關建議將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予以公開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瞭解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作法

後，提下次會議說明。

嗣經本會確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並未公開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之相類資訊，復鑑於本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所載內容概為機關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意見溝通等準備作業，為免影響內政部（社會司）之政策決定及勞保局推展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本會爰建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作法不予公開，並經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至其餘審議意見均已配合執行。

（七）辦理「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

為檢視國民年金制度實施一週年現況，聽取專家學者及各界建言，俾策勵未來，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舉辦「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本會監理委員及爭議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師生及民間團體代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 180 人參加。會中就國民年金保險提出之主要問題及建言，本會於 99 年 1 月 13 日提報本部 99 年度第 1 次部務會報中報告，並提報 99 年 1 月 29 日第 1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本會業於 99 年 2 月 1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90025876 號函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依權責卓處。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1. 國民年金制度面：

（1）主要問題：

- A. 「小國民年金」僅保障經濟弱勢者，多數被保險人仰賴政府補貼保費，國民年金恐將從「社會保險」淪為「社會救助」制度。

- B. 農保與國保脫勾，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C. 年金機制尚未完備，包括所得替代率國保 1.3% 低於勞保 1.55% 等。
- D. 財務健全永續經營的課題，包括受限於政治環境不易調整保費費率及投保金額，提高保險費收繳率問題。

(2) 建言：

- A. 推動國民基礎年金：擴大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範圍定位為全民的基礎年金，發揮社會保險互助精神。
- B. 保險業務積極作為：蒐集與建立完整年金資料，提供誘因鼓勵預繳保費，鼓勵農民參加國民年金，並檢討農民經濟保障制度。
- C. 國民年金財務健全：依法調高保險費率、活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獲利空間外，並可輔以延後給付年齡、調降給付及增加補助等措施，尋求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
- D. 多元經濟安全選擇：輔導獎勵商業保險，鼓勵民間企業辦理企業年金，民眾購買商業保險擴大所得稅扣除數額，倡導民間儲蓄觀念，推動「以房養老」反向抵押貸款政策。

2. 國民年金財務面：

(1) 主要問題：

藉由模擬三種不同情境（樂觀、保守及目前情形），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 25 年每年收支狀況及面臨財務困境的時點，並指出依現行保險費率、所得替代率等制度設計及目前收繳情形，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面臨入不敷出的困境。

(2) 建言：

因應基金未來潛在的財務問題，建議透過以下 3 種方式，以健全國保基金財務狀況：

- A. 放寬投保資格、調高保險費率、彈性退休制度及調整所得替代率等作為。
- B. 強化資產配置，搭配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投資風險；定期透過精算預估未來基金現金流量，並作為評估基金必要投資報酬率之參考。
- C. 針對收繳率低者（或地區）進行行銷及宣傳。

3.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面：

(1) 主要問題：

- A. 審議程序進行中，勞保局變更原核定，得否逕為「不受理」之審定？
- B. 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其遺屬得否請領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
- C. 被保險人生前溢領給付，勞保局得否逕以行政處分命其繼承人返還？

(2) 建言：

- A. 勞保局變更原核定，倘未完全滿足申請人之請求，應續行原審議程序，以維申請人救濟權益。
- B. 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其遺屬不得代為請領老年年金，遺屬年金部分仍得請領，雖經本部（社會司）函釋，惟建議於國民年金法修法予以明定。
- C. 被保險人生前溢領給付，勞保局以行政處分命其繼承人返還，建議國民年金法須有法律明文規定。

(八)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相關專題研討會實錄彙編」

為增進本會同仁專業知能，特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本會監理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講授國民年金相關法律、財務及保險等專業課題。為彙集整理專家學者寶貴意見，俾供本會業

務推展之參考及教育訓練教材，將本會成立以來至 98 年 5 月計舉辦 5 場次，包括邀請中正大學傅助理教授從喜主講「從國外經驗看我國國民年金的挑戰與展望」等，茲彙整編印「國民年金監理相關專題研討會實錄彙編」專輯。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現金流量決算表（決算書第 13 頁）係以「間接法」編製，為利與收支餘絀決算表對應，爰以「直接法」方式擬具「現金增減明細表」供參。
2. 保險收入明細表備註欄（決算書第 15 頁），建議可於 98 年決算中加註決算實際被保險人人數與預算估計人數之比較資料。
3. 保險成本明細表備註欄（決算書第 19 頁），建議可於 98 年決算中加註決算實際支付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之人數與預算估計人數之比較資料。
4. 有關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中，預算數與決算數之表達基礎不同，造成數字金額不一致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依預算標準重新修正決算數。

按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報告，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以内國監字第 0980065665 號函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及建議意見，併同勞保局所送「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擬提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若計畫經調整，則預算案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修正

- 時，亦請隨之調整修正。
2.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投資部分包括「出售證券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等項，投資標的配置為國內股票投資 10%、定存 78%、短期票券 2.5%、債券 3%、國外投資 6.5%，大體上長期投資約占 19.5%，短期投資約占 80.5%。茲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社會保險及確定給付制，政府扮演最後財政支付責任，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勢須搭配存續期間較長之資產，以免除安全準備所面臨之長期利率波動風險。案內預算書所揭示之資產配置，長期而言無法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請勞保局於後續研議 99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運用範圍酌作調整。
 3.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保費收入」項目中，勞保局預估 99 年被保險人約 450 萬人，月投保薪資 1 萬 7,280 元，保險費率 1 至 9 月為 6.5%；10 至 12 月為 7%。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第 3 年調高 0.5%；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時，不予調高，有關保險基金餘額數應由精算結果得知，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精算部分，請勞保局依作業期程儘速完成相關精算作業，惟查業務費用並無精算經費之匡列，請勞保局予以說明。
 4.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依法分配收入」項目中，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為 248 億 8,253 萬元，預計由公益彩券獲配收入 71 億 0,643 萬元及收回以前年度責任準備 68 億 7,505 萬 3 千支應外，尚不足 109 億 0,104 萬 7 千元部分，暫由內政部編列公務預算撥補部分，請勞保局說明中央政府應負擔保

費不足 109 億 0,104 萬 7 千元之試算基礎，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說明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經費撥補情形。

5.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中，老年年金部分，所提件數 19 萬 7,400 人（99 年度每月新增 8700 件×12 個月+98 年底請領 93,000 件）與業務計畫預估人數（17 萬 6,400 人）略有出入，請敘明編列依據。
6.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提存其他準備」項目即為壞帳費用，金額高達 228 億，請敘明編列依據。
7. 案內有關保費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及保險給付（含年金差額）之編列金額，請敘明計算依據。
8.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政府所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籌措財源，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導致給付增加之趨勢及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國保基金允宜建立穩健的長期財務準備。
9. 有關「提存壞帳準備」、「業務費用」及「審核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代理費」等金額增減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出說明。另請勞保局具函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壞帳費用」會計科目。
10. 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導致給付增加之趨勢及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國保基金之管理運用允宜秉持審慎、努力且開括性之作為，依據 98 年度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所揭示之風險容忍度，逐步增加股票投資，以建立穩健成長的長期財務準備。

按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80065679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以保會歲字第 09870000800 號函送到

會。本會嗣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內國監字第 0980072323 號函報內政部審核。

(三) 審議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國保基金投資管理：

- (1)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3 點，「勞工保險局於年度開始前應預估本基金未來財務收支狀況、參考經濟發展趨勢、金融市場利率走向、產業營運前景等因素，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研訂投資組合，據以擬編基金管理及運用計畫，…。」，爰勞保局應依上述因素據以訂定本基金各運用項目配置比例，增列資產配置原則之說明(含中心配置比例及變動區間)，並結合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以完備基金整體運用規劃之架構。
- (2) 運用計畫「肆、國保基金投資管理」、「柒、國際經濟金融動態」及「捌、國內經濟金融動態」均涉及未來經濟情勢預估，架構似有重複，建請勞保局強化「肆、國保基金投資管理」未來經濟發展趨勢部分，並將後兩者改以附錄方式呈現。
- (3) 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性質屬確定給付制，潛藏負債將逐年增加，建議勞保局配置部分資金於股票、基金、債券等存續期間較長之標的，以求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配合。因此，俟 99 年 7 月精算報告完成後，有關 100 年度資產之配置，應依據精算報告揭示之負債存續期間，循財務決策模式進行資產配置之調整。

2. 國保基金收入支出與規模預估分析

(1)「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內，有關基金支出方面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支出逐月調增部分，請說明調增之依據。

(2) 有關收入方面，關於「收入—保費收入」部分，估計被保險人收繳率 60%，請說明預估之依據。

3.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有關「提高基金的運用受益」，建議修正為「提高基金的運用收益」。

4. 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有關收益率部分，多數資產收益率計算方式尚屬合理，均已考量理論及實務層面；惟權益證券部分：

(1) 勞保局既採最近 10 年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歷史價格求算報酬率，宜忠實表達過去期間報酬及波動性，是以不應剔除特定期間之資料(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

(2) 勞保局僅採 10 個資料點求算 100 年報酬，參考性似有不足，且易忽略極端值之影響，請勞保局斟酌資料點個數是否合宜。

5. 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有關「『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包含股票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權益性質）」部分，請勞保局修正為「『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包含股票、受益憑證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權益性質）」。

6. 為利委員審閱，建議勞保局提及英文專有名詞或縮寫時，應以括號說明中文對照名稱。(如：運用計畫國外投資提及 TALF 計劃，宜於後方括號註解 Ter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Loan Facility，短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機制)。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80219574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

政部 98 年 12 月 10 日 台內社字第 0980221933 號函同意核定。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建請勞保局依據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特種基金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第 9 點「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是否應參照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修正為「本基金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請洽財政部釐清。另為強化本基金存儲定存之風險管理一節，勞保局業已針對目前 6 家存儲行庫是否符合「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存儲金融機構存款作業規範」提出補充說明，並於備註欄加註信用評等現況，以兼顧定存之收益性及安全性（第 4 次監理委會議）。
2.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儲定存之風險管理一節，勞保局業已針對目前存儲行庫是否符合「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存儲金融機構存款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每季（2、5、8、11 月）提出補充說明，並於備註欄加註信用評等現況，且口頭說明選擇存儲銀行之原因，以兼顧定存之收益性及安全性（第 4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
4. 建請勞保局針對目前存儲行庫是否符合「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存儲金融機構存款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提出補充說明（含遴選辦法）一節，勞保局業已說明選擇存儲銀行之原因（含利率條件），並檢視本基金投資於定存或短票之比率是否適當，將預期報酬率與目標報酬率做比較，以決定資產配置是否可達到目標報酬（第 4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

3. 建請勞保局研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容及辦理期程一節，勞保局預計於精算報告完成後2個月內完成（第5次監理委員會議）。
4. 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比例極高，由於利率下修，定存利息較低，可評估選擇其他投資標的之可行性，如權益證券等。茲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社會保險及確定給付制，政府扮演國民年金保險最後財政支付責任，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勢須搭配存續期間較長之資產，以免除安全準備所面臨之長期利率波動風險。爰建請依據勞保局所送「98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之運用規劃表提及權益證券中心配置比例為5%，評估投資權益證券之可行性，以確保資產配置長期而言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第6次監理委員會議）。
5. 建請勞保局考量財經情勢及各項投資運用效益，逐步落實98年度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一節，勞保局業已依據運用計畫進行相關資產配置（第13次監理委員會議）。
6. 為利委員對照各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例與中心配置比例，建請勞保局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附表3增列「中心配置比例」之欄位一節，勞保局業已配合將「中心配置比例」配置於98年9月份起之相關報表中增列（第4次、第13次監理委員會議）。
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除考量國內短期票券市場利率不佳將部位轉至短天期定存外，其餘資產項目勞保局均已朝中心配置比例調整（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
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除台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外，其餘資產項目收益率均高於預定年化收益率，惟受前述存款權重

影響，整體收益率仍未達預定之年化收益率。建請勞保局考量財經情勢及各項投資運用效益，逐步落實 98 年度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

9. 關於 97 年 10 月初撥入公彩盈餘 37,059,997,919 元，係開辦時撥入之公彩盈餘結餘數。為利判讀，勞保局業已增列「開辦時」欄位如下（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

年月	公彩盈餘 獲配數	運彩盈餘 獲配數	內政部撥入 公彩盈餘結餘數	公運彩合計數	月底責任準備餘額
開辦時			37,059,997,919	37,059,997,919	37,059,997,919

（五）審議勞工保險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

本案經提本會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經主席裁示：「請勞保局參考本會審議意見及委員發言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提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嗣經提本會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次：

1. 考量勞保局所提本作業要點（草案），其意旨係為求國保基金與勞保基金投資作業一致性，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擬比照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辦理，不另訂國保基金專屬相關規範，與內政部政策迥異。
2. 按前開內政部之政策，97 年 2 月 20 日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草案第 2 次會議及內政部（社會司）就該辦法提報部務會報，會議結論載明：「為明確規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管理之行政規則權責劃分，將由勞保局擬定相關作業規範，提經該局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通過，簽請該局總經理核定後，轉請內政部備

查。」本部嗣於 97 年 8 月 25 以台內國監字第 0970137721 號函，請該局配合國民年金先期準備作業及作業規範之程序，儘速完成相關作業規範之擬定。

3. 茲因勞保局所提報作業要點（草案），顯與內政部部長之政策決定未合，茲事體大，爰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先簽報部長是否同意國保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比照勞保基金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辦理後，再進一步討論本作業要點（草案）。

針對本作業要點草案，本會第 1 次及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臚列如次：

1. 草案第 2 點規定，有關公益性之內涵，究係「企業社會責任（CSR）」抑或「社會責任投資（SRI）」，應進一步探討，並建議將「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考量。〔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2. 草案第 3 點規定：
 - （1）勞保局應參考其他國家之社會保險基金（例如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或國內的保險公司之做法，於內部設置精算部門，得以遂行即時的試算和風險控管，以臻周延。（王儷玲委員）
 - （2）勞保局應評估本基金營運穩定後，辦理第 1 次精算，利用現實的統計數字做仔細推估，藉以觀察本基金運作前後的差別。（王儷玲委員）
 - （3）勞保局應先提出現金流量的預測，始能擬定主觀風險容忍度，復依據主觀風險容忍度設定客觀的風險上限，並進一步利用涉險值控管資產配置。〔王儷玲委員、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 （4）以勞退基金數據，過去 20 年之年報酬平均為 5.9%，因此本基金享有風險貼水（超過無風險利率之超額報酬）是有可能的。將來利用實際資料作現金

流量預估後，勞保局應據以調整運用計畫之投資組合。(林盈課委員)

- (5) 有關擬編基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國民年金與勞保基金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前者為剛開始，後者為成熟基金，兩者間潛藏負債、資產負債缺口、現金流量、資產配置、風險控管均有所不同，所要求的投資報酬率亦有所不同，投資策略應有所區隔。(王儷玲委員、郝充仁委員)
3. 草案第 4 點規定，針對本基金投資及放款案件之審議，因勞保局同時管理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遇有非常規交易（如兩基金間債券之移轉時，定價及品質）應於委員會議報告。(林盈課委員)
4. 草案第 8 點規定，有關避免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方面，因為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過高，此次國際金融風暴所造成嚴重的損害，殷鑒不遠，故建議本基金不應做該項投資。(范國勇委員)
5. 草案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上述評等標準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應達上述等級以上」乙節，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之規定不符。(張月女委員)
6. 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特種基金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草案第 9 點「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是否應參照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修正為「本基金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請洽財政部釐清。(張月女委員)

7. 草案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預決算資料之提供，應明確規定提供年度。(張月女委員)
8. 草案第 1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截止申請日之預算資料」：建議修正為「截止申請日及前 3 年之財務報表，無財務報表者提供預決算資料」。(范國勇委員)
9. 草案第 13 點第 6 項規定「貸款個案核定之標準」：勞保局應提出補充說明。〔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本案經本部(社會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民年金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問題會議」，就本案政策面與勞保局協商，會中達成 2 點共識：

1. 請勞保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並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國內債券作業規範等 9 項修正為「勞保局經營相關基金(含國民年金)投資○○○作業規範」9 項，並請先會商本部後再發布。
2. 為加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監督，建請勞保局將本部社會司及本會代表納為「勞保局經營相關基金管理與運用諮詢委員會」委員，俾利基金管理、運用有事前參與管道。

本會業於 98 年 1 月 8 日內國監字第 0970218138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與運用作業要點」草案，勞保局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保國綜字第 09860044220 號函報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與運用作業要點(草案)」送會審議，本案經本會提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並提出審議意見如次：

1. 經核勞保局業已修正要點草案第 4 點、第 13 點及第 15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未修正。本會爰將第 8 點及第 9 點以甲、乙案方式呈現，草案修正對照表。

2.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4 點：「為收集思廣益之效，並確保本基金之穩健運用，本基金之投資及放款案件應委經『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之審議。」，已修正為：「…，本基金之投資及放款案件應委經『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之審議。」。
3.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8 點：
 - 甲案：建議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規定，第 1 項增訂「本基金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其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或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張月女委員)
 - 乙案：勞保局建議不修正。
4.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9 點：
 - 甲案：為求周延及慎重，並增加財務運用之安全性及透明度，參照勞工保險基金之作業要點，建議第 1 項增訂「本基金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張月女委員)
 - 乙案：勞保局建議不修正。
5.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3 點：有關第 1 款第 5 目「提供截止申請日之預算資料」，為利周妥及提供較完整之預決算資料，已修正為「截至申請日及前 3 年之預決算資料」。(范國勇委員)
6.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5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本辦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比照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辦理」，經查勞保局業已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國

內債券作業規範等 9 部修正為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投資國內債券作業規範等 9 部，相關作業規範業經內政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09002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爰建議刪除本點。

7.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5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比照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作業要點部分，因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仍請勞保局依內政部（社會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研商「國民年金基金管理運用相關會議」決議及前開辦法規定，儘早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並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本案經本會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勞保局依本委員會決議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後送會報請內政部核定，該局並於 98 年 3 月 25 日以保國綜字第 09860216860 號函送修正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草案）」，本會經核勞保局所送修正後作業要點（草案），除第 13 點外，其餘要點（草案）與本會決議尚符，本會爰依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於 98 年 4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67209 號函將勞保局所送作業要點（草案）及第 13 點建議再修正條文，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98 年 4 月 24 日召開研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草案）」會議，並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91246 號函核定。

（六）審議勞工保險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

1. 本案提本會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審議意見共計 9

項如次：

- (1) 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規劃，國內股票占 5%，國外投資佔 6.6%；99 年度國內股票增加為 10%，國外投資維持 6.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有運用「股價指數期貨」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之需要，爰有儘速訂定本要點之必要性。
- (2) 草案第 2 點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以提高流動性、獲利性、安全性及降低風險性並重為原則」，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槓桿比重甚高，潛在風險甚鉅，故勞保局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以流動性、獲利性、安全性及降低風險性之投資並重為原則外，並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以達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率之目的。為求周延審慎，請勞保局就目前勞保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狀況（含避險、套利及投資績效）進行背景說明，俾了解勞保局及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驗與能力。
- (3) 草案第 9 點規定：「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提供報告書，其內容應載明交易目的、交易明細、投資績效及風險評估。…。」，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爰建議修正為：「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提供報告書，其內容應載明交易目的、交易明細、投資績效及風險

評估（包括槓桿比率計算、風險限額及風險暴露情形）。...。」。

- (4) 草案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停損限額。」，經查受託機構尚可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避險目的係將投資組合之風險暴露值控制於風險限額之內，爰建議修正為：「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停損限額；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風險限額。」。
- (5) 草案第 11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應依其業務執掌，規劃各項交易之避險比例。」，為引進由上（以現金、債券與股票等投資標的區分）至下（以自營與委託經營方式區分）之風險管理架構，運用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補強現行風險管理系統之不足，另配合文字更正，爰建議修正為：「應依其業務職掌，規劃各項交易之避險比例及風險限額。」。
- (6) 草案第 12 點規定：「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製作交易量、契約市值及損益金額彙總月報表.....，並於次月提報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報告。」，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另配合本會正確名稱，爰建議修正為「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製作交易量、契約市值及損益金額彙總月報表（包括槓桿比率計算、風險限額及風險暴露情形）.....，並於次月提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

會報告。」。

(7) 草案第 16 點規定：「本要點經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因與本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名稱不符，爰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8)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控制系統性風險言，如以市場風險為例，其要旨係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組合市值相對於大盤指數的變動程度，或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暴露值控制於風險限額（由風險容忍度決定）之內，基本上為「事後」(ex-post) 的風險管理。建議爾後於擬定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規劃時，考量損失下限的條件限制下求取最適之投資組合，並且透過風險管理領域中廣為使用的「風險值」觀念，對損失標準及機率給予適當定義，補強原使用標準差作為風險衡量值之不足，藉由較為保守的效率前緣，進一步實現「事前」(ex-ante) 的風險管理。

(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槓桿比重甚高，潛在風險甚鉅，建議勞保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產業、經濟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控管。

2. 本案經本會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經主席裁示：「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保局修正本要點（草案），送國民年金監理會轉請本會專業委員提供意見，並移由勞保局修正本要點（草案）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嗣經提本會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次：

- (1) 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規劃，國內股票占 5 %，國外投資佔 6.6%；99 年度國內股票增加為 10%，國外投資維持 6.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有運用「股價指數期貨」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之需要，爰有儘速訂定本要點之必要性。
- (2) 經核勞保局所送本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業已依 98 年 5 月 15 日會前研商會議共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另第 12 點、第 16 點作文字修正。
- (3)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5 點：「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率為目的；……」，已修正為「本基金自行投資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
- (4)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7 點：「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爰配合第 5 點之修正，刪除本點。
- (5)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停損限額」，爰配合第 5 點修正為：「受託機構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明確停損機制（含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 (6)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2 點：「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制作交易量……，並於次月提報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報告。」，因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名稱不符，修正為「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制作交易量……，並

於次月提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報告。」。

- (7)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6 點：「本要點經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因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名稱不符，修正為「本要點經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本案勞保局修訂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業經第 9 次監理會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98 年 7 月 1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惟經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2 日函告略以：「……，惟中央銀行針對旨揭草案第 2 點、第 5—7 點、第 9 點及第 11、12 點有提出建議意見。又法務部亦針對旨揭草案第 1 條表示意見。為使旨揭草案更為周妥，本案於 98 年 8 月 26 日經長官簽奉裁示略以，請再提國監會討論並邀央行列席研議再核定」。本會爰據以參酌研議後函送修正後旨揭要點草案，並提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3. 本案提經本會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 (1) 關於作業要點第 1、2 及 5 點，同意參酌法務部及央行意見，配合文字修正。
- (2) 關於作業要點第 10 點，原報部條文已充分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需承受之風險，並區分成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作業風險分別控管，其所規範之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同，然法規訂定目的不同，本作業要點係規範交易事項，而注意事項係針對銀行經營業務做規範，其內容涵蓋客戶權益等項，並包含避險與非避險項目，其相關規範有贅列之虞，而該局原報部條文已

明列以避險為限。爰此，仍建議維持原報部條文，以避免增加管控困難度。

- (3) 關於作業要點第 10、11 及 12 點建議修正條文中，並無區分自行交易與受託機構交易部分，該局考量全權委託與自行操作的本質不同，若對二者作業程序統一規範，將造成受託機構與該局權責劃分矛盾，增加實務管控作業困難，爰此，仍建議維持原報部條文，分別規範受託機構及自行操作，以提高管控成效。

本案經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2、5、12 點，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第 3、4、6-10、13-15 點，依勞保局原擬條文通過；另草案第 11 點，將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條文之「高階管理階層」修正為「總經理」後通過。第 12 點第 2 項將文字修正為：「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交易對交易雙方之各項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交易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9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80211286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11 月 17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211479 號函同意核定。

(七) 辦理「社會保險基金風險管理之探討－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為例」專題研討會

本會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長期可達到維持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業於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台灣大學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舉辦「社會保險基金風險管理之探討－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

險管理為例」專題研討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本會監理委員及爭議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局、地方政府代表、大專院校師生、勞保基金受託機構及財經相關協會組織等相關單位及人員 160 人參加。其目的係藉由社會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並瞭解國保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運作機制及管理之差異，以為國民年金永續經營之參考。會中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提出相關建議意見，相關意見本會業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80168437 號函請本部（社會司）及勞保局依權責卓處，以下就建議意見重點說明如次：

1. 組織架構：

- (1) 成立「國民年金局」：俾利國民年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 (2) 成立「國民年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基金的資產負債缺口與基金盈餘風險狀況等項目，並向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報告。

2. 資產負債管理：

- (1) 保費與準備金機制：
 - A. 改用提存比例為調整保費及準備金之指標。
 - B. 適時提撥準備金：為因應突如其來之金融風暴，建議可於適當時機（如基金投資報酬率較高時或基金提存比例較高時）提撥準備金。
 - C. 儘速解決保費收繳率過低的問題。
- (2) 精算報告：建議將以下需求列入精算報告中定期檢視分析
 - A. 負債存續期間。
 - B. 基金提存比例。
 - C. 資產負債管理之最低要求資產報酬率之計算。

(3) 資產配置：

- A. 落實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配合：選擇與基金負債存續期間相對應之資產進行投資，以降低國保基金的利率風險。
- B. 強化基金投資報酬率。

(4) 風險及績效衡量指標：

- A. 善用風險衡量指標（如風險值或風險預算）進行風險控管。
- B. 強化績效評估指標之建立，俾利評估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

(5) 投資策略：

- A. 落實負債導向投資策略 (Liability-Driven Investing)。
- B. 引進「絕對報酬」投資技術。

(八) 辦理本會 98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帳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由簡主任委員太郎率領各監理委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財務處、會計室實地檢查，其檢查範圍、檢查方式、檢查提要及檢查結果建議分述如次：

1. 檢查範圍

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依作業性質分別查核 98 年 1 至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暨財務帳務辦理情形：

- (1) 管理機制：架構（年度運用計畫、選擇投資標的暨選擇時、風險管理、財務監理法規遵循情形）。

- (2) 管理及運用執行情形：國內投資、國外投資。
- (3) 財務帳務辦理情形：帳務及出納等業務。

2. 檢查方式

- (1) 藉由簡報座談方式，進行業務瞭解及問題探討。
- (2) 透過財務帳務資料抽查，詳予查核。

3. 檢查提要

(1) 基金規模現況

國保基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基金資產總額 753 億餘元，較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93 億餘元，增加 260 億餘元；基金積存數額 581 億餘元，較 97 年 12 月 31 日積存數額 401 億餘元，增加 180 億餘元。

(2) 基金運用概況：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 A. 國內債務證券：迄未執行（中心配置：5%，允許變動區間：0%-10%）。
- B. 國外債務證券：迄未執行（中心配置：6.5%，允許變動區間：0%-13%）。
- C. 台幣存款：556 億 7 千萬元，占基金總額 97.7%（中心配置：78.4%，允許變動區間：73.4%-100%）。其中活期存款 2 億 6 千萬元，占基金總額 0.45%，定期存款 554 億 2 千萬元，占基金總額 97.25%。
- D. 外幣存款：迄未執行（中心配置：0.1%，允許變動區間：0%-13%）。
- E. 國內短期票券：9 億元，占基金總額 1.58%（中心配置：5%，允許變動區間：0%-10%）。
- F. 國內權益證券（含股票及受益憑證）：4 億 1 千

萬元，占基金總額 0.72%（中心配置：5%，允許變動區間：0%-10%）。

(3) 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 A. 已實現收益：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基金運用已實現收益為 4 億 9 千萬元。
- B.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上開已實現收益加計權益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477 萬元後，淨收益計 5 億元，收益率為 1.03%，年化收益率為 1.55%。

4. 檢查結果

(1) 經查符合規定事項

A. 管理機制

- a. 經查 98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制訂，均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之規定。
- b. 經查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相關作業流程，均符合其設置要點（草案）規定。
- c. 經查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審議投資及放款等作業流程，均符合其設置要點之規定。

B. 管理及運用執行情形

- a. 經抽查國內自行經營股票及受益憑證、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投資項目，其買賣決策程序及交易流程均符合相關作業規範。
- b. 抽核國內自行經營股票及受益憑證、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投資項目，買賣標的及額度均未超過相關作業規範之限制。
- c. 有關投資項目定期檢討部分，經查勞工保險局均依相關作業規範執行投資檢討事宜。

C. 財務帳務辦理情形

抽核國內自行經營股票及受益憑證、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投資項目金額，並未發現有誤。

(2) 建議事項

A. 資產配置部分

- a. 鑑於國保基金為年輕型基金，與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屬性不盡相同，建請勞工保險局考量國保基金特性，選擇適切投資標的，提高長期性資產配置比例，以利規劃中長期之資產配置。
- b. 有關國保基金 98 年度 1 至 8 月各項投資之年化收益率為 1.55%，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請勞工保險局確實落實 98 年度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比例。

B. 年度運用計畫部分

- a. 有關國保基金 98 年度運用計畫各投資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及配置區間部分，建請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度運用計畫適度調整風險性及非風險性資產配置比例，並避免將計畫配置區間下限設為 0%。
- b. 至權益證券報酬率計算方式，建請勞工保險局參考其他政府基金作法，俾降低極端值資料之影響。

有關本會 98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國監會字 0980231566 號函請勞保局檢討改進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九)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報告

本案提經本會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

見如次：

1. 有關 99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允許變動區間上限是否調整部分，視後續實際執行績效而定。若自行運用或委託經營績效良好致有調高允許變動區間上限必要，再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2. 98 年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投資報酬高達 34%，惟因配置比例較低，對整體基金投資報酬率之提升有限。99 年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權重約占整體規模 26%，自行投資約占 3%，兩者合計占 29%，已接近運用計畫規劃之上限 30%，設若投資收益亮麗，則權益證券規模極可能逾限。不知該上限是否有調升之空間？
3. 以勞退基金為例，以往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均以指數型基金（Index Fund）為主，現在也開始嘗試不同型態的委託（如亞太基金）。而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尚無國外權益證券投資之規劃，不知勞保局對此看法如何？

（十）編印「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及「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相關用語彙編」

按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會負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運用計畫、保險基金年度預、決算及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監理事項，常須參考相關法規及財務相關用語，爰就本會 97 年 10 月出版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所未列入之法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財務相關用語及 97 年 10 月以後修正之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彙整編印「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及「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相關用語彙編」，以供本會審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內部參考使用。

(十一) 其他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績效

1. 有關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項目增列股票配置比例部分，若為自行投資，為降低操作難度，可考慮以投資國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代替；至個別股票之選股與擇時，因牽涉高度專業，可考慮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而委託經營招標作業之行政程序，可與勞保基金併案辦理，以減輕行政負擔；本會爰於 98 年 1 月 13 日以前內國監會字第 0980012124 號函請勞保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儘早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委託經營額度等業務。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逐月遞減，按國民年金法規定，倘有不足時，應先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因應，以目前景氣情況，該項稅率之調整有相當困難度，是否具急迫性，建議及早檢討建立中長期財務規劃。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實際淨值應包括責任準備、安全準備及帳面上淨值（開辦費）。前開安全準備之提存，應與精算報告所揭示之正常成本及潛藏負債有所關聯，爰有儘早辦理精算之必要，勞保局預訂於 99 年 7 月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報告。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社會保險基金之管理，應注重永續經營的程序，即應依據精算報告所揭露之目前基金淨值及提存比率，進行跨期資產配置，力求基金於長期（如 50 年內）無破產之虞。以精算觀點而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目前相對於勞保基金仍為青年期，在財務及現金流量上尚屬安全，風險容忍度較高，爰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不宜太過保守，應降低存儲定存之比例，並在適度風險控管下提高投資股票之比例，以提高基金運用績效，達到維持長期永續經營之目標報酬率。在上述長期

財務平衡目標下，應如何規劃資產配置，實應逐年予以檢視。

5. 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導致給付增加之趨勢及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允宜秉持審慎、努力且開拓性之作為，依據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所揭示之風險容忍度，逐步增加股票投資，以建立穩健成長的長期財務準備。
6. 有關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尚不足 109 億餘元，本項經費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提出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經費撥補情形之書面資料。
7.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函文行政院及財政部，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4 項內容增列「……。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出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並於出（列）席行政院相關會議參與討論或立法院開會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草案」時，密切注意修法方向，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穩固財源。
8.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相當龐大，預估至 99 年下半年將發生公益彩券累積盈餘不足支應 100 億元情事。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追蹤是項公務預算編列進度，俾健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結構。
9. 為提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益率，增加本基金之累積盈餘，長期而言達到維持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俾減輕政府籌措財源之負擔，建請勞保局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運用規劃表，辦理市場情勢之分析評估，在兼顧安全性之前提下，進行

積極之投資。另有關本基金之債券投資，請勞保局（財務處）提出未來債券市場分析書面資料（包括分批購買時機研判）。

1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安全性為首要，若為競逐高收益而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非避險（投機）交易，其風險過高，甚若搭配槓桿操作，其損失將相當龐大。即使依循勞保局原規劃做法，僅有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可從事非避險交易，亦面臨「代理人誘因機制」問題，龐大風險最終仍轉嫁予國保基金承擔，爰建議風險性投資仍應以權益證券為主即可，至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限於避險目的為宜。
1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如何決定資產配置，端看基金目前狀態。以給付面而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近幾年現金流出不大，屬於年輕型的基金。金融風暴後多數研究報告顯示，年輕期的社保基金應採長期佈局策略以提升報酬率，金融風暴致全球金融市場處於相對低點，亦為本基金長期佈局之時機。
12. 為使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報告周延完整，建請勞保局於「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評估及財務評估」報告增列：
 - (1) 基金提存比率（funding ratio），即針對不同之基金提存比率加以模擬，藉以瞭解不同之提存比率對基金之影響。
 - (2) 因應人口高齡化，應針對長壽風險各項資料加以模擬。
 -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主要來源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因此必需針對收繳率變化加以模擬。
 - (4) 精算內容應含括正常成本、潛藏負債及最適保險費率等資料。
13. 以 97 年在立法院提出之精算報告觀察，勞保基金目前

缺口超過 5 兆。這數十年來若無法趁著國保基金年輕有正的現金流量時，盡量賺取利潤，則結果將是坐吃山空。在政府預算補助有限、保險費率難以提高之限制下，僅能依賴專業投資。以美國過去 40 年大盤指數之年化報酬率觀察，約在 8%；以台灣於民國 54 年開始編列大盤指數迄今，股票市場之市值亦成長了 70 倍。爰股市應值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這種長期性基金進行長期投資。

14.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的財源籌措方式，建議預擬策略的優先次序，評估各項財源籌措的可行性及其可能障礙，俾便將來參與行政院相關會議時，有備案足供參考；另有關營業稅的調徵，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目前經濟環境尚未完全好轉，似暫不考慮營業稅之調增，惟因景氣係持續復甦中，至 100 年或 101 年之經濟景氣可能已經回升，則仍可考慮營業稅之調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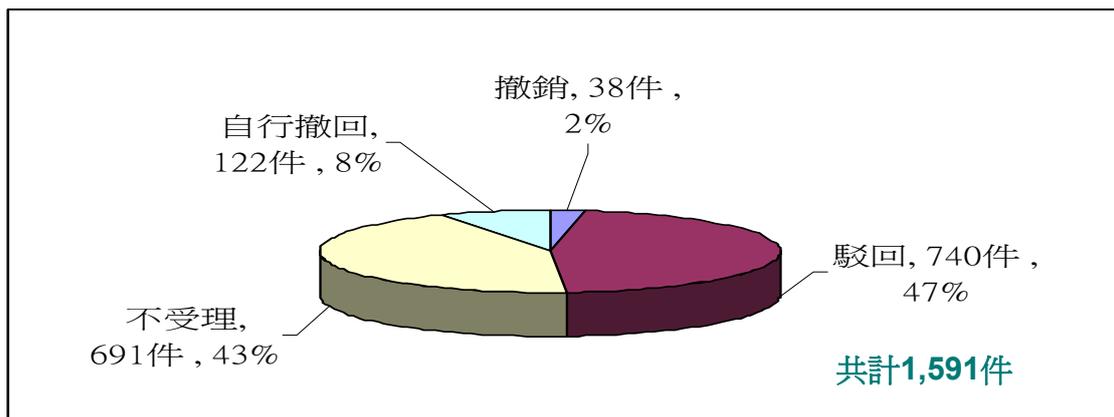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為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於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制度施行時同步成立，以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另為強化行政救濟功能，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年金制度定有爭議審議程序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提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服勞保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核定时，得經由勞保局向本會申請審議，以維護其保險權益。為客觀、公正地審議爭議案件，本部聘請社會保險、法律、醫學、社會福利等領域專家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於本會置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並按月召開會議審議爭議案件。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已受理 1,659 件爭議案件，已有 4 成案件之申請人因爭議審議制度而受到權益上的保障。茲就 98 年度本會辦理爭議案件審議情形與相關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一）審議國民年金爭議案件

1、審定情形分析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受理 1,659 件爭議案件，並召開 12 次爭審會議，審定 1,591 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 740 件、不受理 691 件、自行撤回 122 件、撤銷 38 件，審議情形分析如下：



(1) 駁回案

為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以下簡稱爭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審議為無理由，本會應予審定「駁回」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740 件（占 47%）。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未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申請人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申請人仍有工作能力、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或申請人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之排富情形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身故者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申請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爰不予納保等。

(2) 不受理案

為爭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 6 款應為「不受理」審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691 件（占 43%）。主要為申請人提起爭議審議後，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自行

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之「原核定已不存在」案件，計有 575 件，占不受理案之 83%；其餘為本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申請人申請審議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且逾期未補正；或申請人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給付者，為申請人不適格之情形；或申請人申請審議之標的為非行政處分；或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或申請審議之事項非屬國民年金權益事項等。

(3) 自行撤回案

為爭審辦法第 6 條所定，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122 件（占 8%），主要為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重新核定改准發給，申請人認已達其救濟之目的，爰向本會申請撤回。

(4) 撤銷案

為爭審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申請審議為有理由，本會應予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38 件（占 2%）。主要為爭議案件部分事實未臻明確，仍有再請勞保局查證之必要。

2、審定案件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 98 年度本會審定之爭議案件情形，茲就前述 1,591 件爭議審議案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964	60.59%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77	11.13%
老年年金給付	192	12.07%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6	0.38%
原住民給付	14	0.88%

喪葬給付	13	0.82%
遺屬年金給付	36	2.26%
保險費或利息	145	9.11%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39	2.45%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5	0.31%
合計	1,591	100%

A、「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98年1至12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964件（占60.59%），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31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B、「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192件（占12.07%），究其原因，為申請人於年滿65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C、「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認定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占 177 件（占 11.13%），究其原因，申請人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或申請人已逾 65 歲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1,014	63.73%
加保資格	373	23.44%
工作能力評估	21	1.32%
居住事實	25	1.57%
保費補助	17	1.07%
給付期間	45	2.83%
給付數額	4	0.25%
計費期間	14	0.88%
保險效力	32	2.01%
身障程度	6	0.38%
擇一請領	3	0.19%
遺屬順位	4	0.25%
其他	33	2.07%
合計	1,591	100%

A、「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案件類型」案例分析，98 年 4 至 6 月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 1,014 件（占 63.73%）。究其原因，如前揭說明，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B、「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 373 件（占 23.44%），究其原因，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之規定，或申請人欲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已逾 65 歲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二）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答辯業務

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不服本會之審

議結果，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本會自 98 年 6 月開始接辦國民年金訴願答辯業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訴願案計 120 件。另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倘認為案件爭點事實認定或法規解釋有所疑義時，本會須依行政院之通知，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接受詢問、參加言詞辯論，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會配合至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列席說明者計有 6 件。國民年金訴願案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經行政院作成訴願決定者，計駁回 45 件，不受理 9 件，撤銷 3 件，其餘 63 件尚於行政院繫屬中。

（三）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資料庫

為利申請人隨時掌握案件進度，本會於受理爭議案件後，即將案件資訊登入「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俾利申請人得於本會網站「爭議審議案件個人進度查詢」網頁，查詢個別案件審議進度，促使案件處理流程公開化、透明化，並減少申請人疑慮。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該系統已建置 1,659 件爭議審議案件資訊。

（四）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適用疑義

由於國民年金制度開辦未久，除國民年金法暨相關子法之規範外，實務上尚未累積相當之行政解釋，故本會於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常見部分案例事實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圍及行政解釋時產生爭議。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會已就 7 項法令適用疑義（如下表），函請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解釋，其中 5 項業獲釋示在案。

序	本會請函釋部分	內政部釋示部分
---	---------	---------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1	98.1.14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適用疑義。	98.2.3	若申請人名下之房屋（建物）有數筆，惟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有房屋並非供居住使用，如防空避難室、納骨室或停車場等用途，該筆房屋則非屬本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供實際居住之房屋。至於門牌號碼相同與否、房屋內部是否打通當一戶使用等情形，則非需探究。
2	98.3.17	有關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土地得否援引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款第1項「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款「相關證明文件」之適用疑義。	98.4.3	既成道路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即應提具相關證明，至公用地役關係之證明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尚屬有間，並非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要件，自不得涵括。
3	98.5.8	有關建物（房屋）之法定空地，得否援引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得扣除額度適用疑義	98.6.1 2	依建築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法定空地屬於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不因建築基地為一筆或多筆土地而有所不同，應無疑義。基此，法定空地為該房屋基地之一部。
4	98.5.1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其遺屬得否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疑義。	98.8.3 1	一、被保險人如於年滿65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因無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之必要，故其老年年金給付，不予核付。 二、揆諸國民年金法第1條立法意旨，爰對於是類遺屬仍應納入遺屬年金請領對象之範疇。
5	98.11.6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	98.12. 21	民眾如能取得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之個

序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內政部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適用疑義。		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且經勞保局審查後符合請領資格者，勞保局自應以該核定通知書之核定日期當月起按月發給。
6	98.12.8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4 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之適用對象疑義。		(釋示中)
7	98.12.31	有關曾不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嗣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之核發時點疑義 1 案。		(釋示中)

(五) 辦理專題研討會，回饋修法建議

為檢視國民年金制度之法制規定與實務執行情形有無落差，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舉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樣態之研析」專題研討會，透過專題研討及座談方式，將本會 98 年度審定之爭議案件樣態予以歸納、研析，以釐清現行爭議審議實務常見之案件類型及處理型態。

另為使國民年金制度更臻完善，本會並將研討會所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建議，彙整重要建議事項一覽表(如下表)，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函送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供爾後國民年金制度興革之參考。

建議作法		說明
一、修法建議	(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扣除範圍	申請人名下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部分因非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法提供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證明文件，而無法適用本條之扣除規定。因申請人對該既成道路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

建議作法		說明
		財產上之利益，建議參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之規定，將「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納入扣除範圍。
	(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認定範圍	早期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因保險年資甚短、給付數額甚少，此一退伍給付實難謂與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1 款排除「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立法意旨相符。惟究應採認保險年資計算或訂定領取給付金額上限或其他較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1 款立法意旨之判斷方式，仍端賴主管機關蒐集相關實務意見後，妥予審慎裁量。
	(三)於國民年金法規範中增訂申復機制	國民年金爭議案件中，勞保局據爭議理由重新審查後，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改准發給之「原核定已不存在」案，占不受理案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比例非常高。因此，藉由申復制度得解決爭議案件之空間仍相當大，爰有存在之必要，建請研議將申復制度正式納入國民年金法之可行性，成為國民年金法的正式制度。
二、檢討研議	(一)「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之解釋爭議	現行實務上有發生舊屋改建（拓建）後，仍屬同一棟房屋（同一門牌號碼），惟在個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所列「房屋」筆數卻顯示為同門號 2 筆房屋，依本部 98 年 2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11807 號函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實際居住唯一者」，本件解釋與一般社會大眾之法感情，有所落差。
	(二)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資料補正之後續改善問題	因領取軍保退伍給付者之資料錯誤問題，致勞保局納保錯誤、溢收保費、催繳溢領之年金，背後累積之民怨問題不容忽視，建請本部社會司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妥善解決之道，以維護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之信心。
	(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之適用問題	鑑於現行實務上，勞保局依申請人舉證，其係因適逢例假日或投保單位作業延遲，無法即時辦理加退保，致造成勞工保險效力中斷而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者，即同意撤銷加保資格，此種作法是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立法意旨，需待探究。為免嗣後發生爭議，仍建請主管機關作成明確解釋。而在主管機關尚未作函釋前，仍請勞保局審慎核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加、退保資格，以確保保險對象之權益。

建議作法	說明
	<p>(四)年輕族群之被保險人納保意願不高問題</p> <p>據統計，50歲以下之申請人，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多為請求撤銷國保之納保資格，且50歲以下之被保險人，其繳費率均不超過5成。如何提高被保險人之納保及繳費意願，進而促進國保基金財務之穩健成長，使被保險人老年之基本經濟生活不至於斷炊，已成為目前國民年金制度首要解決之課題。</p>
	<p>(五)修法前進行成本效益評估</p> <p>因國民年金保險屬社會保險，如欲採放寬認定或作成一體化之適用原則，須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評估放寬認定標準後將增加多少成本，必須在財源負擔無破產之虞之前提下，才可從寬認定。</p>
<p>三、加強宣導</p>	<p>(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之定義</p> <p>按此類爭議占全部審定案件之最大宗，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國民年金制度剛開辦階段，應著重加強宣導本法第31條第2項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之定義，避免民眾因不熟悉法令，增加勞保局實務執行之困擾及造成爭議審議案量發生之主因。</p>
	<p>(二)利用申復等程序，疏減爭議案量及縮短救濟流程</p> <p>為免外界誤解勞保局作成原核定之品質，影響對國民年金制度之信心，倘為周期性之簡易案件，請勞保局加強宣導申請人得選擇申復程序而非直接進入爭議審議程序，非但能縮短救濟流程，更能節省整體行政成本。</p>

(六) 舉辦法學課程及編製工具書等，提升專業能力

為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本會於98年3月及12月分別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之介紹」、「行政程序法進階研究」及「訴願理論與實務概述」等行政法教育訓練課程，並於98年6月編製「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常用法規彙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常用解釋函令彙編」等工具書，及採購法源法律網及月旦法學知識庫之使用授權及相關法律書籍、雜誌等，以提升本會同仁法學專業素養，並提高同仁審議與答辯效率。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新制度上路，難免遭遇許多困難，包括資料比對、繳款單開單、收繳率提升、保證年金溢領與資料勾稽遲延等問題，但透過勞保局同仁辛勤付出，無論是計費、開單、保險費收繳、給付等作業均已步上軌道運作，殊值肯定。

此外，勞保局積極配合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提供更多元化繳費管道、建置預繳保險費系統、於繳款單上加註欠費提示、主動通知民眾申領老年年金給付、以及積極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被保險人提供諸多關懷措施，更是值得嘉許，並充分展現共謀國保制度良善之夥伴關係精神。

國民年金保險目前的收繳率約達六成，與鄰近日、韓等國相近，勞保局同仁辛勤付出值得嘉許。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勞保局同仁持續加強宣導，以提昇本保險之收繳率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